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必须的，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充分考虑公司各类关联业务情况，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该议案时，四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材料	8,000	3414.70	市场实际需求减少，公司购买量相应减少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购买产品	5,000	1545.26	市场实际需求减少，公司购买量相应减少。另本期产生退货4220.43万元。
销售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1,000	1012.82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1,000	282.69	关联方需求减少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销售产品	500	29.59	公司减少利用其销售渠道销售产品
接受代理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出口	4,000	1264.55	出口市场需求减少
		支付代理费用	400	96.50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3414.70	市场开拓初见成效，预计购买量增加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1100	199.22	市场开拓初见成效，预计购买量增加
销售商品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600	1012.82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500	282.69	
接受代理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出口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	1264.5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华平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路6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及其末端装置；上述产品的工程安装业务以及同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2、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华平

注册资本：2969.83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扬州路 227 号

经营范围：生产摩托车发动机机体及其零部件，纺织机械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公司持股 31.71%，且属同一母公司

3、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州市迎宾路南侧、春兰路西侧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经营所必须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

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